

表六 綠色授信(含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)適用之保證措施-1

信保基金 115.7.1

★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，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!!

	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			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	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	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
	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(第四期)	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(第七期)	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			
適用對象	配合政府產業自動化、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政策，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國內公民營企業	1.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。 2.國內出口商、國外進口商、本國整廠整案、系統整合輸出業者。	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，且具備本專案貸款所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如政府創新產業(新創5+2)推動之企業，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、技術、製程、流程、服務能力。	1.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。 2.經本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之所屬供應商(即申貸企業)，不含與中心廠商為相同負責人、負責人互為配偶、及經本基金認定關係密切之關係企業。	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之中小企業，並符合下列之一： 1.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。 2.從事「五大信賴產業」者。 3.營運具優良事蹟，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。	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之中小企業，包含： (一)本土企業。 (二)回台台商。
貸款用途	1.屬購置淨零碳排相關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:含污染防治、節約能源、利用新及淨潔能源、綠電或再生能源、低碳排。 2.經經濟部認定屬於上述節約能源、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者	1.週轉金 2.資本性	1.週轉金2,000萬元 2.資本性8,000萬元	週轉金 (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或其他綠能發電系統售電交易)	1.週轉金 2.資本性(含取得無形資產等)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，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	1.新(擴)建廠房。 2.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(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)。
保證融資額度	1.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 80% 2.受同一企業1.5億元之限制	1.依交易性質逐案核定，每案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億元。 2.每一申請人累計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億元。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0億元。 3.受同一企業1.5億元之限制。	受同一企業 1.5 億元之限制。	受同一企業 1.5 億元之限制。	1.同一企業 1 億元。 2.不受同一企業 1.5 億元之限制。	1.單一企業以投資所需 80%為限，最高 1 億元。 2.不受同一企業 1.5 億元之限制。
保證成數	最高 9 成	最高 9 成	1.最低8成。 2.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，保證成數最低9成，如獲選新創事業獎等獎項，或導入數位科技，於500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0.5成。	最高 9 成	最高9.5成	最高 9.5 成； 如係於工業區、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新(擴)建廠房者，最低 8 成。
保證手續費	0.375%~1.375%	0.375%~1.375%	0.375%	最低 0.375%	0.375%~1.375%	0.5%；如係於工業區、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新(擴)建廠房者，保證手續費最高 0.3%。
送保規定	依機器設備升級及政策性規定辦理	依機器設備輸出及政策性規定辦理。	依中小創新發展及政策性規定辦理。	依供應商及直保規定辦理。	依一般、商本、外銷、購料、履約、政策性或供應商等規定辦理。	依一般或政策性等規定辦理。
貸款利率	最高依郵儲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 2.175%機動計息	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 OECD 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 (CIRRs)、TAIFX3 OFFER RATE 或依各承貸銀行採取之貸款基礎利率加碼，採固定或機動計息，利率加碼以 2.5%為上限	最高依郵儲 2 年期定儲利率加 2%(機動計息)。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
委辦費	由國發基金按月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議定費率支付承貸銀行	無	無	無	無	無
利息補貼	-	無	無	無	無	無
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	額度 200 億元	額度 400 億元	-	-	-	-
辦理期限	114.10.3~117.10.2	開辦日~116.12.31	持續辦理	持續辦理	106.06.22~117.12.31	108.05.10~116.12.31

註 1：目前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 1.720%。

表六 綠色授信(含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)適用之保證措施-2

信保基金 115.7.1

★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，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!!

	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	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信用保證
適用對象	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且符合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，並取得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核發之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。 (註：須為使用統一發票，且未申請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優惠之中小企業。)	為取得「特定工廠登記」及協助建築與土地之合法化，並符合「經濟部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三點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
貸款用途	1.興(擴)建廠房、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。 2.購置機器設備 3.中期營運週轉金 限新貸案件申請，不得借新還舊及循環動用	1.回饋金：8 千萬元 2.資本性支出：計畫總支出 80%為限 3.週轉性支出：2 千萬元
保證融資額度	1.除中期營運週轉金，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投資成本 80%。 2.單一企業 1 億元。 3.不受同一企業 1.5 億元之限制。	1.單一企業 1 億元 2.不受同一企業 1.5 億元限制
保證成數	最高 9.5 成	最高 9 成
保證手續費	最高 0.3%	最高 0.375%
送保規定	中小企業加速投資。	依特定工廠合法化實施貸款要點及保證要點等規定辦理
貸款利率	最高郵儲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0.5%(機動計息)。	按郵儲 2 年期定儲利率加 1.375%機動計息
委辦費	依貸款要點規定	無
利息補貼	無	無
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	5,400 億元	-
辦理期限	108.07.04~117.12.31	持續辦理

註 1：目前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 1.720%。